附件1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2023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请说明具体类型） |
| 从业人数 | 人 |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 人 |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 人 |
| 2022年度经济效益 | 资产总额 | 万元 | 负债总额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比2021年增长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缴税金 | 万元 |
| 利润总额 | 万元，比2021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否□ |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出口创汇总额 | 万美元 |
|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合计 | 万元 | 其中：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万元 |
| 申请专利数 |  个 | 其中：发明 |  个 |
| 实用新型 |  个 |
| 外观设计 |  个 |
|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其他技术创新平台 | 省级 国家级 | 有关认定部门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相关数据准确。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以上栏目内容未说明具体要求的按2022年底数据填写，有关内容须与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数值 | 基本要求 | 权重（分） | 得分 |
| 创新机制 | 创新投入 |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3 | 15 |  |
|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 百分点 |  | ≥0 | 3 |  |
| 人才激励 |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  | >1.2 | 3 |  |
|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 |  | >2 | 3 |  |
| 创新合作 |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 >30 | 3 |  |
|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 >10 | 3 |  |
| 技术与人才 | 创新队伍建设 |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 |  | >2 | 7 |  |
|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人 |  | >8 | 5 |  |
| 创新条件建设 |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2000 | 5 |  |
| 10.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省认证的实验室数 | 个 |  | ≥1 | 3 |  |
| 技术积累储备 | 11.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 >10 | 4 |  |
| 1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3 | 4 |  |
| 13.企业获得全国或省级质量标杆 | 个 |  | ≥1 | 2 |  |
| 产出与效益 | 技术创新产出 |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项 |  | >20 | 4 |  |
| 15.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项 |  | >10≥1 | 43 |  |
| 16.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项 |  | ≥1 | 4 |  |
| 技术创新效益 |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20 | 11 |  |
|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 |  | >15 | 11 |  |
| **19.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 >0 | 3 |  |
| 其他 |  | 20.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 项 |  |  | ≤3 |  |
|  | **21.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扣分项）** | 万元 |  | >0 | ≤3 |  |
|  | **22.上年资产负债率** | **%** |  | ≤70 | 4 |  |
|  | **23.上年上缴税金** | **万元** |  | ≥100 | 4 |  |
|  | **24.近三年盈利水平比上年增长** | **%**  |  | ≥10 | 4 |  |
|  | **25.整体财务情况** |  |  | 良好 | 4 |  |
|  | 26.上年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 ≥10 | 4 |  |
|  | 27.申报材料情况 |  |  | 良好 | 4 |  |
| **自评得分** | **自评总分： 分，其中扣除“其他”项目得分为 分** |

注：1.以上指标按2022年底数据填写，有关内容须与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1. 评分规则见下页“附”。

附：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自评表评分规则

1.自评时对其中满足《自评表》中 “基本要求”的项给满分，对未满足基本要求，但也取得一定成绩的项酌情给分，具体说明如下：

（1）第1项企业研发投入原则上要求达到3%，对大型企业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2%。

（2）第5项“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有但不足30人月的酌情给1至2分，>30人月得3分。

（3）第9项“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达到500万元的给4分，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5分，不足500万元的给1～3分。

（4）第10项“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省认证的实验室数”，有省级认证的实验室（须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得2分，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须能在国家认监委或其他相关网站上查询证明）得3分。

（5）第11项“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每6项实用新型专利或8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视为1 项发明专利。

（6）第13项“企业获得全国或省级质量标杆”，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得2分，获得省级质量标杆得1分。

（7）第14项“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2022年内达到5～20个得3分，超过20个得4分。

（8）第15项“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2022年国家专利局、版权局等受理3～10项得3分，10项以上得4分。

（9）第16项“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有团体标准的得2分，有地方标准的得3分，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得4分。

（10）第20项“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有省部级奖励的得2分，有国家级奖励的得3分。

2.原则上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不得为零；自评得分除“其他”栏项目外如有超过3个不得分项则无论自评总分高低均视为未达到自评分要求。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项目、机制及运行（实施）情况，取得国家级和省级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在内各类创新平台认定的时间及认定单位、认定文号等。

3．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